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海	刘建宁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liujianning@tayh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25,795,321.53	1,088,765,442.88	1,089,154,489.69	9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384,541.86	123,322,816.42	124,048,828.55	25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821,806.94	103,423,946.22	104,149,958.35	3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697,057.18	165,507,838.64	168,288,759.31	18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0	0.20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0	0.20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5.12%	4.84%	7.3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008,346,249.30	6,233,571,318.83	6,233,571,318.83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9,894,453.15	3,464,028,658.59	3,464,028,658.59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3%	126,845,477	124,835,8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7%	119,552,623	119,552,623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2.28%	15,590,336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17%	14,826,582	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3,247,237	13,247,2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1,282,85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10,445,895	0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6,866,758	0		
国泰君安期货—昆仑信托·贞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信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6,866,75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6,617,6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柴长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5,412,336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7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590,336 股。 报告期内，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仍有 150,000 股未归还至其账户中。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I-0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储，收储补偿总金额为343,726,075元，并于2021年3月收到第一期补偿款175,400,000元。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西全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